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施工图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铜川市新区西外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铜川市新区

合同编号：2026SS057-3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编号：A131A00575

发包人：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铜川市新区西外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地点为铜川市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标准、规范。陕西省地方规范及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技术规定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铜川市新区西外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建设规模及设计内容：本工程主要对铜川市新区西外环(华原西路-鸿基西路)雨污水管道进行改造，并对管道开挖沟槽范围内的路基路面进行恢复，改造雨水主管及支管 3.39 公里，改造污水主管及支管 2.00 公里，并完成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工程。工程总投资 4796.52 万元。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晶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及相关的批复文件；

5.2 地形图（电子版）；

5.3 地质勘察报告。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施工图 6 套及电子版图纸一套（包含 CAD、GBQ、PDF 格式）

6.2 预算编制文件 6 套

6.3 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等设计服务内容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的规定为计算依据，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 元)**，金额含税。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8.2 施工图评审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国家法定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具体商定。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发包人名称：

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100125660900467951 3
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04）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021-55008888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